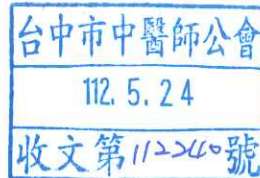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404  
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156號11號樓  
之5

地址：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承辦人：王小姐  
電話：04-22220655 #3309  
電子信箱：m01167@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局授衛食藥字第11200611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大榮中藥行進口販售之「天花粉片（批號：DR1110375，製造日期：2022年3月5日）」中藥材，經檢驗不符規定回收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112年5月12日府衛藥字第1120126804號函辦理。
- 二、案係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執行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112年度中藥藥政業務稽查暨上市中藥監測計畫，於112年3月15日至「德聖中藥堂」（桃園市蘆竹區南竹路1段72號）抽驗旨揭批號中藥材，經檢驗結果檢出二氧化硫733ppm，已超出限量標準400ppm規定，違反藥事法之規定，故啟動回收。
- 三、旨揭商號應依「藥物回收處理辦法」辦理相關事宜，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不得販售與使用該批次產品並協助配合下架回收完成，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

正本：臺中市中醫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新藥師公會、台中市藥劑生公會、台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臺中市藥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台中中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市食品藥物安全處

# 局長曾梓展